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壹壹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中央儲備銀行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附錄

刊誤表

法規

中央儲備銀行法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壹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中央儲備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將其所有中央儲備銀行股額之一部讓爲商股

招集商股或經國民政府將其所有之股額讓爲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儲備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本國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長之核准

第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及輔幣之發行

三、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其還本付息事宜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支行處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

處

分支行處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自成立日起營業期限三十年滿期二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任期二年但第一任監事中有二人任期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中適用之

第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裁一人特任副總裁一人簡任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任命之任期均爲三年期滿得續加任命

第九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執行理事會議決之事項並爲理事會之主席

第十條　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遇有總裁不克出席理事會時由副總裁代理主席

第十一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業務方針

二、兌換券發行總額

三、準備數額

四、預算決算

五、資本之擴充

六、各項規程之訂立

七、國內分支行處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總裁提議事項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欵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十二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帳目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三章　發行

第十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並得發行十進輔幣兌換券

第十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爲中華民國法幣無限制流通

第十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得由總行以本位貨幣或外幣兌換之

第二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與合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之票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銀幣及生金銀

二、外國貨幣及外國貨幣之存放款項

第二十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發行數目及準備金額每週公表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儲備銀行兌換券得免納發行稅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除國民政府所授予之特權外得營左列業務

一、經理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二、管理全國銀行準備並經理各銀行間匯撥淸算事宜

三、代理地方公庫及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

四、經收存款

五、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六、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

前款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

單爲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担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担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八、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九、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

十一、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二、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三、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四、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十五、代理收付各種款項

第二十五條 中央儲備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因淸償債務而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有特別情形經理事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中央儲備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放欵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欵重貼現或其他墊欵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之票據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欵之附屬擔保品但應追加擔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欵之擔保品但有特別情形經理事會議決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不得爲第三者擔保或爲票據之承兌

七、不得爲信用放欵或透支

八、不得爲有投機信質之營業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　中央儲備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表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二十八條　中央儲備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二十九條　中央儲備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酬金餘額解繳國庫

第三十條　中央儲備銀行依第二條之規定招收商股後其純益分配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上校軍法官李春魁久病不能任職李春魁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請任命喬萬選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劉肇福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王鑑譚辛震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庭長孫紹康爲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達仁爲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袁孝根張梓爲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李聖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茲制定中央儲備銀行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特派徐良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赴滿洲國修聘特使此令

特派鮑文越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赴滿洲國修聘副使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特派周佛海錢大櫆陳之碩陳君慧張素民顧寶蘅梅哲之易次乾柳汝祥夏宗德吳繼雲爲中央儲備銀行理事並指定周佛海錢大櫆陳之碩陳君慧張素民爲常務理事此令

特任周佛海爲中央儲備銀行總裁此令

任命錢大櫆爲中央儲備銀行副總裁此令

特派羅君強陳春圃何炳賢邵式軍戴藹盧爲中央儲備銀行監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彭壽另有任用彭壽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陳濟成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任命彭壽爲振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爲常務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　岑德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鄭誠一呈請辭職鄭誠一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戚守和爲振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振務委員會委員長　岑德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三百〇九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院文呈字第一九二二號呈一件：爲高等考試試務處暨典試委員會之關防官章，擬由院封存備用，請鑒核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代行院務副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三百十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行字第四三八號呈一件：爲前請任命吳實之鄭渭中潘子誠三員爲廣東廣州市政府參事一案，經飭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議復，請仍以吳實之潘子誠充任，至鄭渭中呈薦案，應請註銷，又前呈請任潘芸閣爲廣東廣州市政府祕書長兼地政局局長一節，亦請註銷由．

呈悉，已分別任命註銷矣．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附錄

刊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一一四	四	一二	三二	院	之
一一四	四	一四	七	予	於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 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